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民國113年01月17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2月22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7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2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受雇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皆屬之)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另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
- 第3條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第4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由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一、辦理或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八、教職員工生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第5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6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則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處理之。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應移請教育部處理。
- 第7條 本規定第2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被害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提出申訴。受理專線電話：02-2273-3567、傳真：02-2261-8491，以及email：harass@mail.hdut.edu.tw。其中適用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提出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案件之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行為人為學生者，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單位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前項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移送新北市政府處理。**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即通知新北市政府。

第8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9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如為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提出申訴時間已逾規定期限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7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第10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如違反者，應由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學校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11條 性平會審議第2條性騷擾事件之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程序：

- (一)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三日內提交性平會。
- (二) 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受理申請。如確認受理，應依性平會設置辦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以書面提送性平會。
- (三) 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 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兩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若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而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之相關資料移送新北市政府。

- (五)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其書面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 (六) 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教師移請校教評會，職員工移請人評會，學生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性平會對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情事發生。
- (八) 受理申訴者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三年。

二、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七)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12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人員或委員，在調查過程或評議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人員或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或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或委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或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或委員有第1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

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13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得於接獲裁決書二十日內檢附書面理由提出申覆，由本校另召開會議處理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當事人如不服再申訴調查結果，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份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院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兩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本規則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議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議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15條 性平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

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程序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16條 性騷擾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項性平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第17條 本規定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